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110-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110-4 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与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雪莱特、公司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	指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
激励对象	指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的一定数量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5月4日，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无异议。

3、2015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人数为105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8月14日。

6、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

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即 4.71 元/股，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总金额为 282,600 元。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7、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该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96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9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该次可解锁的 249 万股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8、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刘继斌、陈伟林、裴小锋、霍其涛、侯春晓、张召会六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即 4.71 元/股，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总金额为 494,550 元。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 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原因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未达成及激励对象仇涛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即4.71元/股，对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4,250股进行回购注销，总金额为8,827,717.50元。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7,159,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6,994,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调整

A、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B、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基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取得的 2015、2016 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激励对象，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仅参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法调整回购价格，此次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5 年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亦不再派发给激励对象。

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1 元/股调整为 2.355 元/股。

## 3、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由 1,874,250 股调整为 3,748,500 股。

#### 4、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8,827,717.50 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人调整为 95 人，授予数量由 6,225,000 股调整为 8,701,5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33,989,672 股变更为 730,241,172 股。

#### 5、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回购注销数量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3,253,364	42.68	-3,748,500	309,504,864	42.38
首发后限售股	129,955,202	17.70	0	129,955,202	17.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70,000	1.02	-3,748,500	3,721,500	0.51
高管锁定股	175,828,162	23.96	0	175,828,162	24.08
二、无限售条件流	420,736,308	57.32	0	420,736,308	57.62

普通股					
三、总股本	733,989,672	100.00	-3,748,500	730,241,172	100.00

## (二)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2、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就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由1,874,250股调整为3,748,500股，回购价格由4.71元/股调整为2.355元/股，总金额为8,827,717.50元，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柴华、冼树忠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柴国生系激励对象柴华父亲，故以上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4,250股，回购价格为4.71元/股。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对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监事肖访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4、2017年6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已取

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修 瑞

经办律师：\_\_\_\_\_

黄 靓

年 月 日